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5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祖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秀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55,4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張祖瑋前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時，邀同債務人張金龍及李秀蓮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4筆（其中編號1-14未結清，李秀蓮僅保證1-9，張金龍僅保證編號10-14），金額總計為新臺幣706,646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16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

㈡詎債務人於114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655,437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人

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張金龍及李秀蓮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居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5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1459元	李秀蓮、張祖瑋	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12月2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
			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
002	新臺幣363978元	張金龍、張祖瑋	自民國114年07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12月02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
			自民國114年12月0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1459元	李秀蓮、張祖瑋	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363978元	張金龍、張祖瑋	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